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6月10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02-23115224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檢察機關停止辦理 本（110）年度檢察業務檢查

-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6月28日，避免因人員流動造成疫情擴大，並紓緩各地及各級法院與檢察署，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無法開庭，所累積之工作負擔，臺高檢署所屬各檢察機關停止辦理本年度各二審檢察署赴所屬轄區地方檢察署之檢察業務檢查。
- 二、疫情趨緩後，臺高檢署將持續進行檢察業務之季檢查，兼顧當事人之權益及案件品質。